

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文件

安水〔2023〕163号

签发人：许伟旭

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(潮安区河长制基础性工作) 资金 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的通知

潮安区大坑水库管理所：

根据区财政局、区水务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(安财农〔2023〕11号)精神，结合河长制工作的实际需求，现将 2023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的“河长制基础性工作”中 5 万元的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表)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严格遵照资金使用绩效目标，切实加强项目计划、施工和财务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，加强质量监督，并按照“谁受益，谁负担”的政策落实自筹配套资金，保证资金足额到位，做到建一宗、成一宗，确保工程发挥效益。

二、下达资金按区水务局《关于印发<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管理办法(2021年修订)>

的通知》（安水〔2021〕165号）的规定实行拨付核准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资金，严禁以大额现金支付工程款或以白条单列支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有违反，将按国务院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工程建设项目应按有关规定向区财政局经济建设股报送有关材料，做好工程预结算工作。

四、本次下达资金按《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3〕11号）中关于科目分类要求列入相应经济分类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1.2023年潮安区河长制基础性工作资金使用计划（广东万里碧道--潮安大坑水库段VI系统及导向标识项目）

2.2023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-广东万里碧道--潮安大坑水库段VI系统及导向标识项目

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

2023年10月31日

抄送：潮安区财政局。

附件1

2023年潮安区河长制基础性工作资金使用计划（广东万里碧道--潮安大坑水库段VI系统及导向标识项目）

单位：万元				
序号	项目	具体项目	项目实施单位	金额
1	潮安区河长制基础性工作	广东万里碧道--潮安大坑水库段VI系统及导向标识项目	潮安区大坑水库管理所	5
合计				5

2023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23年度

地区：潮安区

项目			潮安区河长制基础性工作		
项目名称			广东万里碧道—潮安大坑水库段VI系统及导向标识项目		
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			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		
市级牵头部门			潮州市水务局	省级参与部门	
县区牵头部门			潮安区水务局	市县参与部门	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	5		
年度总体目标			完成大坑水库环库碧道VI系统及导向标识制作建设，加强河长制工作宣传与岸段监管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大坑水库环库碧道VI系统及导向标识（km）	4.8	
		质量指标	项目合格率（%）	100	
		时效指标	2023年底以前完成率（%）	10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实施能对发挥水利行业强监管的作用	是	